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2007]皖天律股字第 079-4 号

**致：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发行人”或“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律师蒋敏、张大林、惠志强（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科大讯飞本次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科大讯飞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大讯飞本次申请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科大讯飞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科大讯飞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科大讯飞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科大讯飞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07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科大讯飞于 2007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6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科大讯飞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科大讯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76 号《关于核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核准科大讯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80 万股新股。

（三）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科大讯飞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查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科大讯飞系由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1001906，注册资本为 8,036.6 万元。

（二）科大讯飞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科大讯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已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76 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一）的规定。

(二) 科大讯飞目前股本总额为 8,036.6 万股，根据科大讯飞《招股说明书》，科大讯飞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为 2,68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科大讯飞总股本为 10,716.6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二）的规定。

(三) 科大讯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6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为 10,716.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1%，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三）的规定。

(四) 依据科大讯飞承诺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8]第 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科大讯飞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5.1.1（四）的规定。

(五) 科大讯飞的实际控制人以刘庆峰为代表的 14 位自然人股东已承诺：自科大讯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科大讯飞的股票，也不由科大讯飞收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5.1.5 条的规定。

(六) 科大讯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见证下，签署了《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科大讯飞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已由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科大讯飞签订了保荐协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具有保荐资格。

#### 五、结论意见

鉴于对科大讯飞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本次股票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大讯飞本次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 五 月 九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蒋 敏

经办律师: 蒋 敏

张大林

惠志强